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XAJG（ZFCG）-20250720

合同编号：HT-20250819-0082

买 方（甲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供货合同

一、供货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XAJG(ZFCG)-20250720),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依法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其规模为大型企业,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 人民币 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 245000.00), 专业图书报价下浮 35%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施工, 甲方经办人 杨柳青, 联系电话 029-88092526; 乙方经办人 马苗, 联系电话 17829696865。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招标文件
- 5) 乙方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5-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5-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向乙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扣留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持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合同、预付款发票，至甲方处办理合同总价款的 40%预付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标准）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及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剩余货款的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半个月內完成加工。

8、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名称：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

培路 2 湖北三新文化企业基地（全部自用）

1-4号厂房1号

电话：027-5185094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5210000010120100060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